

大埔区议会
2014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5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BBS,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46分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35分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邓菲烈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刘凤霞女士	署理大埔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苏震国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陆庆全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关志雄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翁惠思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1 / 教育局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邓菲烈先生接替已荣休的余廖美仪女士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ii) 警务处署理大埔指挥官刘凤霞女士代替已调职的卓孝业先生出席今次会议。
- (iii)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关萼英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由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1翁惠思女士代表出席。

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4 年 9 月 4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57/2014 号)

- 2.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

3. 秘书表示，由于上次会议记录的出席者列表中遗漏了李国英先生的出席记录，因此建议修订出席者列表。

4. 席上没有区议员提出其他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上次会议记录按秘书的建议修订后获得通过。

II.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4 年 9 月 4 日第五次会议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5. 主席报告，就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各委员会经讨论后分别建议下列五个讨论议题：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发展民宿，推动本港旅游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跟进区内车位不足问题”；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大埔市中心建设行人天桥网络”；社会服务委员会—“要求尽快扩建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以及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关注大埔区的交通问题”。区议会接纳该五个讨论议题。各委员会将整理有关的资料提交区议会审阅。

(二) 保障个人资料公众教育展览

6. 主席表示，在上次会议区议会通过与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于本年 10 月至 12 月合作，提供适合的场地予该公署举办保障个人资料巡回展览，宣传有关个人私隐的讯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其后决定将活动模式改为以流动展览车进行巡回展览，并延期至今年 12 月举行。公署邀请区议员建议合适的停车地点，供流动展览车停泊进行展览。同时，公署亦希望征求大埔区议会同意他们在有关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7. 席上没有区议员提出建议，主席表示会在会后与秘书处跟进有关地点的建议。此外，区议会亦同意授权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该会使用大埔区议会的徽号作上述用途。

III. 大埔区议会议员联署动议：让市民回复正常生活

(大埔区议会文件 58/2014 号)

8.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 10 月 22 日收到刘志成博士提交的动议，题为“大埔区议会议员联署动议：让市民回复正常生活”，和议人为 19 位区议员。主席请刘博士介绍他的动议。

9. 刘博士读出他的动议的全文。

10. 主席询问席上可有区议员对刘博士的动议作出修订，并表示修订可涉及改动的字眼但不应与原动议背道而驰。

11. 任启邦先生表示计划在讨论动议后，进行表决时才正式提出修订。

12.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区议员须先提出修订动议，如他认为修订与原动议的内容吻合，没有很大差异便会先行讨论及表决修订动议，随后再处理原动议。任先生即场向主席提交对原动议末段作出的修订。主席读出修订全文如下：“我们乐见香港人关心香港未来发展，我们明白占领行动会为社会带来代价，但落实真普选是需要付出的，故此我们支持邓小平先生改革开放的思想，全力守护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一国两制，依法落实香港人民当家作主，以一人一票方式提名及普选行政长官，进一步推动香港的经济的发展，并要求政府部门加强对随街便溺，走私水货，聘用黑工等非法行为执法，以保香港的民生，当政府尊重市民意愿后，市民当必和平离去，还路于民。”主席指出，原动议清楚表示学生的要求已得到充分表达，并呼吁他们应尊重他人，立即停止占领行动，马上回复正常生活，而任先生的修订则指政府在尊重市民意愿后，市民当必和平离去，还路于民，与原动议的要求不符。他请任先生修订所提修订的措辞，否则他的修订将不获接纳。

13. 关永业先生表示，是次处理动议的做法与以往不同，过去会先就原动议进行讨论才提出修订动议。他对任先生所提修订的最后一句作出修订如下：“当政府立即尊重市民意愿后，市民当必立即和平离去，立即还路于民。”

14. 余智荣先生询问任启邦先生及关永业先生，他们的修订动议中所指的市民与 183 万联署支持政府依法执法的市民有何分别，他质疑该 183 万名市民还是任先生及关先生所提及支持占领香港及阻塞街道的人士代表市民的声音。他认为应先厘清修订动议中“市民”的定义后，再处理该修订动议。

15. 主席响应，余先生的提问应留待讨论时再作辩论，他须先处理是否接纳修订动议，如修订动议不获接纳，便会就原动议进行讨论。

16. 主席请任启邦先生介绍他的修订动议的最后版本。

17. 任先生读出他对刘志成博士的动议中最后一段的修订如下：“我们乐见香港人关心香港未来发展，我们明白占领行动会为社会带来代价，但落实真普选是需要付出的，故此我们支持邓小平改革开放的思想，全力守护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一国两制，依法落实香港人民当家作主，以一人一票方式提名及普选行政长官，进一步推动香港的经济的发展，并要求政府部门加强对随街便溺，走私水货，聘用黑工等非法行为执法，以保香港的民生，当政府立即尊重市民意愿后，市民定当立即和平离去，立即还路于民。”

18. 主席表示，原动议的最后一段和任先生提出的修订是对占领事件的要求，而首两段则为有关要求的理据。他认为任先生在修订动议中对提出的要求所设的前提与原动议的不吻合，因此决定不接纳修订。他指出，如区议员有其他意见，可在其他场合讨论。主席随后引导区议员就原动议进行讨论。

19. 刘志成博士表示，占中运动已持续四十天，学生已充分表达他们的要求，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亦已听到他们的要求。期间，警方曾尝试在旺角弥敦道移除路障以回复路面的正常运作，然而占中人士瞬间重设路障，且不容警方再次将之移除，由此可见，占领人士正冲击“一国两制”并对香港的政制发展表示强烈不满。他引述陈弘毅教授于本年 10 月 25 日在某报章上撰文时指“‘一国两制’的实践正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危机，‘一国两制’的路好像变得越来越窄，越来越难行，‘一国两制’的内部矛盾将会与日俱增，香港社会的内部争斗将把香港带进一种‘自残’的局面，香港将会由盛转衰，正如不少在历史上曾经辉煌一时的城市后来走向没落一样”。此外，他亦指出近期一些学者包括钟剑华教授进行的民意调查结果显示，逾七成的市民认为学生应停止占领，使社会秩序得以回复正常。因此，他希望藉着这动议表达相同的要求。

20. 黄碧娇女士表示，如有团体希望使用大埔区议会徽号，会先征询大埔区议会的同意，这是民主及尊重别人的表现。然而，她注意到有占领人士未经大埔区议会同意，私自在帐篷外贴上大埔区议会徽号并写上“夏悫村 39 号大埔谷”等字眼，此行为非常不尊重大埔区。她认为任何人表达政治要求时都必须尊重他人，正如席上泛民议员和其他议员在会议上就不同意见进行讨论时会互相尊重。反观占中人士，她认为他们所争取的民主和谈及的理念不仅偏离甚至已失去了民主的定义，而占领更是专横的行为，他们只按自己的意愿行事，任意霸占道路，完全没有尊重其他市民，发展至今更逐步把香港推向分裂，甚至鼓吹香港独立，这个情况与民主根本扯不上关系。她呼吁席上区议员，尤其是泛民及属于民主党的区议员，重回民主的路，透过共同讨论以落实普选，并尊重彼此不同的意见，而非任意妄为。

21. 李国英先生表示，支持占领的口号“公民抗命 无畏无惧、法治第二”等，说起来慷慨激昂，听起来却使人心寒。他指占领区仿如无政府状态，占领人士应明白个人权利和自由民主与法治是不可分割的，要维护所有人的利益，关键在于法治，任何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故此不能无视法治。占领运动已引起不少市民之间的冲突，甚至有流血事件，情况就如寓言小说“肥猪王”所鼓吹的平等并非真正人人平等，而是某些人比其他人更平等。他认为占领人士宣称要争取民主及为下一代发声，却挑战法治精神，动摇香港的法治，令至一些本港的法官亦要站出来加以批评。他忧虑占领会损害国际对香港法治的信心，令香港被边缘化，甚至由盛转衰。他希望各位深思，究竟占领运动对下一代是好还是坏。

22. 罗舜泉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注意到香港电视在地铁站内的节目宣传内出现“来生不做香港人”的字句，他认为不喜欢香港人身份的人可考虑移居外地。他批评香港电视创办人王维基先生借制作娱乐节目来表达他对香港人身份的不满，以戏剧创作自由为挡箭牌，避过外界批评，并指他在香港做生意为赚得丰厚财富，没有理由不喜欢香港人的身份。
- (ii) 有社工向警员淋不明液体，社会大众却忘记了社工的责任是帮助有需要人士及带领迷途羔羊返回正途，反而谴责执法人员。
- (iii) 雨伞虽为遮风挡雨之用，但灵活运用就变成攻击力强的武器，手持雨伞的占领人士并非如外界(包括律师、教师等)所形容的手无寸铁。
- (iv) 一直以来，大众认为德高望重的人会为社会争取民主和为弱势社群争取权益，惟占领事件凸显了社会上富有的人横行无忌，例如黎智英先生每天留守金钟占领区，又有争取民主多年的人士时刻陪他用餐、消遣及出席会议，向社会大众，尤其年青人传递错误讯息，以为富豪就能随意霸占道路及使唤其他人。
- (v) 早前有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会议上要求执法人员不要就占领执法，该名议员为民主党成员，并曾在行政长官宣读本年度施政报告的立法会会议期间浏览性感艳照，他很庆幸早于 2005 年退出民主党，他认为不同政治理念的人尚可互相认同，并批评民主党虚伪，正因如此，他从未公开批评黄毓民先生，因他有自己的理念和有胆量鼓励支持者冲击执法人员，甚至为受伤做准备。
- (vi) 他于 10 月 8 日在旺角问民主党成员洪柏基先生参与占领的原因，洪先生回答他并非占领者时，身旁的人吩咐他不要回答，当晚他受袭后向传媒表示受袭时警员视若无睹，其后有电视台拍到他当晚到处袭击他人，罗先生称这才是大家信任的民主党的真面目。

- (vii) 占领的口号之一是“今天不站出来 明天站不出来”，他认为占领运动以美丽的口号煽动学生参与，而提出占领中环的大学教授在 9 月 28 日晚上宣布启动占领中环，令香港陷入瘫痪，金钟、铜锣湾及旺角都变得乌烟瘴气，惟在 10 月 28 日戴教授公开表示因身心疲惫，须重返校园授课，回复正常生活，无视不少学生及打工仔的生活仍受占领影响，留下持续占领的烂摊子，他认为必须予以追究。
- (viii) 他批评民主党成员黄碧云议员和另一名任职救生员的职工盟成员，并指前者经常高调反对政府，但出现问题时总是逃避责任，而后者则在有事时要求警方保护。
- (ix) 罗先生称在 10 月 3 日及 8 日晚上，若没有警员在旺角占领区的冲突中维持秩序，在场的占领人士恐怕凶多吉少，当晚最初只有十余名警员在场，后来需增援，以保护占领人士。他认为占领人士一时要赶走警察，有事时就要求警察保护，是反智行为。他认为违法的人不该由警察来保护。
- (x) 田北俊先生一向被外界视为保皇党，虽然他早前因发表一些与占领有关的言论而被全国政协常委会免除了其全国政协职位，却被说成为雨伞运动的英雄。另一方面，专业的新闻工作者袁志伟先生因说出与占领有关的真心话，却被骂作狗贼。他认为市民尊重及相信本地传媒的专业，不希望传媒自我破坏其公信力。
- (xi) 他理解年青人及大学生有理想和抱负，社会已听到他们的声音，他希望他们能明白事理，了解现今社会的实际情况及停止作出不理智的行为。他又谴责占领背后的占中三子、梁家杰先生及收取“黑金”的民主党成员无耻，他认为任何人做任何事都应该光明磊落，但部分占领人士偏戴上口罩或“V 煞”面具，此等行为已不是学生和平争取民主自由的行为。
- (xii) 他引述已故的毛泽东主席曾说，越动荡形势愈好，越能分清敌我，他说今天的情况凸显了谁在破坏香港。他指英国最初实行普选时，只有拥有物业的人才拥有投票权，此后走了很多步才变成了今天的有民主建设的国家，因此香港难以一步登天，更不应为争取未来的进步而摧毁今天所拥有的。

23. 文春辉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占领运动已发生个多月，最初是和平克制的，但当中渗入暴力滋事分子，令运动失控，发生流血冲突。年青人有理想，但仍需尊重得来不易的香港法治，他期望占领人士能早日和平散去，让社会回复正常秩序。

- (ii) 占中策划人及发起人以公民抗命号召学生及市民参与，以马丁路德金和甘地作为青年的模仿对象，但他认为年青人对这两位人物有不少误解，他又指若处于今日的香港，马丁路德金及甘地亦未必会认同占领人士今天的行为，反而会呼吁占领人士保持克制。
- (iii) 他指公民抗命要忠于宪法，而不以推翻政权和国家制度为目的。马丁路德金在 1960 年发起公民抗命，以反对美国种族隔离政策及国内严重的种族歧视问题。相反，占领运动不尊重中国宪法、基本法及香港法律，挑战中国主权，要求在宪制上另起炉灶，运动不但无推动本港民主发展，更阻碍落实普选。马丁路德金和甘地提倡的公民抗命主张和平、非暴力、有限度及成人化，以确保运动的道德标准一致，对社会的法律和秩序造成最低的影响，避免社会价值观受损及导致社会撕裂，但占领运动迅速渐变成回归以来最严重的社会秩序问题，瘫痪交通、破坏秩序，显然不符合公民抗命适可而止的本质；占领运动亦鼓动未成年的学生参与，违反公民抗命成人化的要求；公民抗命亦不支持令社会失去秩序及不尊重法治精神，但占领运动属非法集会及霸占道路，同时制造机会让滋事分子引起多次暴力事件，严重影响金融经济区及商业区(包括金钟、中环、铜锣湾及旺角)的秩序及市民的生活，对于香港的经济和民生有严重的后果。
- (iv) 他支持警方执法，希望香港能早日回复秩序，以推动香港的民主发展。回顾历史，民主之路殊不简单，英国共享了 150 年才实现普及选举权，法国用了 185 年，美国则用了 184 年，如各方能保持克制，停止占领，让社会回复正常生活和安宁，香港定能在回归短短二十年之内达致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他期望占领者早还路于民，让社会恢复秩序。

24. 林泉先生表示，大埔区议会在本年 7 月的会议上曾讨论占中问题，当日任启邦先生及关永业先生穿着“公民抗命 和平占中”的 T 恤发表意见，他质问他们如何界定“和平”的定义、现时的占领运动能否称得上和平及他们有否目睹其中的暴力行为。他指学生们穿上“公民抗命 和平占中”的 T 恤公然违法，市民每天可在电视上看到冲击的行为，这在香港以前是从没有发生过的。他批评占中发起人在运动开始后不久便宣布运动不再由他们主导及把责任推给学生和其他人士，是极不负责任的行为，称不上是民主及和平。他表示争取民主亦必须顾及民生，不可以恐吓及勒索的手段去争取，以破坏民生为注码。他强调民主是少数服从多数，占领人士却无视一百八十多万市民联署的意愿及想法，他们只顾及自己的理念，必须争取成功才愿意离开。民主主张和而不同、包容共济，这样才能成就香港的民主发展，现时社会普遍支持普选，但实施时需要循序渐进并按社会实际情况而进行，并不能一蹴而就。已持续 40 天的占领运动损害了香港多年来建立的法治及经济基础，影响深远，亦令是非难辨。此外，

违法的占领人士与警方对立，侮辱警员为狗，但受到相反理念的人冲击时则要求警方保护，行为极不合理。他表示，台湾及泰国的国家领袖由普选产生，但两国今天的政治局面有目共睹。台湾的两岸服务业贸易协议原本已由总统签订，但反对人士为表要求占领立法院，他认为这不是体现民主的行为，如果这就是民主，香港的前路想必坎坷，他不希望有人以争取民主作为旗号反中乱港，破坏香港建立多年的基石，他不认同警方不对霸占道路的人士执法，他促请警方立即执法，回复社会的秩序及市民的正常生活。

25. 张国慧先生表示，虽然大埔区没有被占领，但都受到影响。区内有家长向他表示，家庭关系因占领行动而被撕裂，年青的子女晚上到占领区留守亦令家长们提心吊胆。他们在电视上只看到年青人站在前线与警方发生冲突，却看不见占中发起人的踪影，对于占中发起人利用年青人的对民主的渴求和热诚，怂恿他们到前线，家长们都予以谴责，指他们不负责任。他指占中三子包括两名大学教授及一名牧师；学民思潮的成员是中学生，他们并不是由一套机制推举出来的领袖，或许因他们能言善辩，吸引传媒报导，渐渐成为了代表；香港专上学生联会(“学联”)的成员虽在大学内由选举选出，但并不是每个学联的职位都由选举产生，例如它的秘书长是受委任的。根据以上资料，家长对上述带领占领行动的人能否代表广大市民存疑，并认为占领事件只代表部分年青人的理想，而且正在破坏香港用了多年来建立的法治。他们亦认为，有法不依，何来社会秩序；没有秩序，就会打击香港的经济和繁荣及家庭关系。他认同年青人应有理想和抱负，但应循合法渠道追求理想。他呼吁占中发起人立即叫停占领运动，让市民回复正常生活，给予家庭修补关系的机会。

26. 陈志超先生表示，四十天的占领行动破坏了香港花了百多年辛苦建立的基础，本港赖以繁荣的法治受到冲击，一幕幕占领行动的场面令人感到悲痛和惋惜，庆幸的是得到 180 万人支持的签名行动及多个民意调查结果均反映很多香港人都反对破坏法治的行为。他指，政府和警方成为了占领人士发泄不满情绪的对象，每一位公务员都是为香港服务的香港人，却被占领人士挑剔和辱骂。他希望警方能支持下去，实践加入警队时的志向，保护市民在法律下的利益，他促请律政处及警方严正执法，令声称会自首的占领人士承担他们违法及破坏法治的后果。

27. 任启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占中运动由学生及一些市民发起，其他市民响应参与争取真普选，争取公民享有公平的行政长官提名权。他认为这是一场公义的公民抗命运动，他承认运动确为市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一些不便，但同时为市民带来思想上的冲击，更令一群素来被指不关心社会的年青人自愿参与公民抗命运动，勇于向政府及权贵说不。对于席上有持不

同政见的区议员指占领人士使用暴力，他认为占领人士的暴力程度远比不上六七暴动时左派人士焚烧巴士、投掷石头及“土制炸弹”、使用利器、烧死播音员林彬等，他希望持不同政见的人士能认清事实。他指出占领运动发生至今，只是霸占道路，架设路障，面对本年 9 月 28 日警方在金钟和中环共施放胡椒喷雾及 87 枚催泪弹，他们只以保鲜膜、雨伞、眼罩及毛巾抵挡。这 87 枚催泪弹震撼了香港人的心，促使更多人参与运动，更多地方被占领。如林泉先生谴责占领人士使用暴力，他应同时谴责六七暴动中的暴行。

- (ii) 占领运动是一场学生运动，学生是香港的栋梁，他们有思想但没有包袱，他们并非为自己，而是为全港市民争取真正民主的普选制度，以防止有人滥权和做出损害香港大众利益的事。有人批评占领人士做法过份，他认为占领人士是被梁振英先生逼出来的，亦是因为人大常委会在本年 8 月 31 日的决定及《“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剥夺香港人的政治权利而被逼站出来。他不同意刘志成博士的动议，但同意其中“我们乐见香港人关心香港未来发展”的一句。他批评政府忽略了这批关心社会的人士的声音，现时政府施政明显向大财团倾斜，保皇党获分配更多资源，支持政府的人获优待，政府对异见者声音充耳不闻，对持另类意见的人，例如田北俊先生，说出心底话后随即被清算，他质疑这个是很么政府。他指出立法会第一大党民建联的党纲曾写下在 2007、2008 年落实普选，但有关内容一改再改，他质问民建联如何向市民交代。他引述毛泽东主席在 1957 年 11 月 17 日于莫斯科对一批留学生说的话：“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世界是属于你们的，中国是属于你们的。”他相信席上爱国的建制派区议员对这番说话不会陌生。香港市民和学生正为香港的真正民主政制发声，他们对香港有愿景，他们没有用脚投票或持外国护照，但梁振英先生下令警方向他们施放催泪弹，挥动警棍，甚至以长枪指吓，他质疑需否以这些方法对付这些示威人士。刚才有区议员质疑学生领袖及占中三子的代表性，他则指出梁振英先生只由 689 名市民选出，占领运动正是要争取一个民主普选制度，他期望席上各位能拥有毛主席的胸襟，相信年青人，给予他们发声的机会。他理解其他拥有民主制度的国家亦存在官商勾结的问题，但在没有民主政制的国家，问题更严重，例如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先生犯下严重贪污及其他多项罪行，内地没有政制去制衡这种做不法勾当的人，让他成为了中国第一大贪官。

- (iii) 他以国际歌的一段歌词去表达自己渴求的，需要靠自己争取，歌词如下：“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我们要夺回劳动果实，让思想冲破牢笼，快把那炉火烧得通红，趁热打铁才会成功！”。

28. 关永业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在早一天曾到金钟占领区，目睹仍有不少人士留守，他对留守旺角及金钟占领区的市民表示衷心的敬意。当他正要离开的时候，遇到一名外型朴素、说普通话、退休前任教中学的老伯问他政府大楼在哪，他向老伯指示正确的方向，并问他到该处的目的，老伯表示他要“看占中”，于是他带领这位老伯到占领区。在途上交谈时，老伯表示他不是官或富商，买不起金银珠宝，所以不去逛珠宝店，他希望了解香港如何以和平、有秩序、非暴力及理性的方法抗争，他又指内地的群众运动与占领运动相比混乱得多，抢掠、殴打、焚烧车辆等很常见，故不怕占领区混乱。关先生带该老伯参观占领区的洗手间，见到洗手间摆满供人使用的用品，亦有勉励占领人士及表达意见的标语。对于霸占道路阻碍正常生活的行为，该老伯反问关先生知否毛泽东主席进行革命时多少儿童丧命，虽然当时的政府和香港政府不能相提并论，他认为若香港人不作出少少牺牲或付出，岂能捍卫法治、民主及自由等香港的核心价值。该老伯续表示，他看不见亦不相信占领运动有外国势力控制，他又反问关先生毛泽东主席搞革命时的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否源自中国，以及当时苏联或共产国际提供多少金钱和物资让中国进行革命及成立新中国，外国势力协助新中国的成立全都是史实。就如何破解现时的困局，该老伯指如果习近平总理能走进群众当中，或有机会解决问题。该老伯续表示，内地的新闻及言论自由受封锁，讯息都经官方过滤，他有幸不时来到香港，可以读香港的报纸及书籍，让他有机会独立思考，他认为只要香港守得住言论自由和传媒继续监督政府运作，香港人便不会被愚弄。关先生指该老伯的说话让他明白，他所属政党总认为内地人抢走香港的资源及制造混乱，但原来有内地人不仅来港参与六四烛光晚会，更有部分人特意在这段时间来港见证占领。他强调他纯粹分享上述经历，并非要作任何价值判断。
- (ii) 席上多名区议员强烈批评占领运动、占中三子、学民思潮及学联代表，以及政党领袖的不是，他表示他们做得不好之处亦令他反感。他指占领是没有领袖、后现代的社会运动，网络(例如面书和电邮等)对运动的推展发挥了很大的功效，有人亦对上述人士表达反感之意，亦认为运动有不足之处，驱使他们继续抗争及维护香港的核心价值。占领为他带来思想上的冲击，例子如下：(一)蓝丝带行动的

牵头人李思僑与传闻有黑社会背景的女士一同领导反占中行动，但传媒没有质疑两者应否合作，同时有疑似黑社会人士在旺角冲击本来很有秩序的占领人士，令占领区场面混乱；(二)有一群疑似印巴裔或非洲裔人士穿着广州汕尾同乡会的T恤，他质疑他们是否真是祖籍汕尾；(三)席上有人提出有180万市民联署支持警方，另有八十多万人联署反对占中，他指本港人口为七百多万人，但只有180万人签名支持警方，沿用霍启刚先生思维，他质疑那是否代表那没有表态的六百多万人不支持警方或反对占中。

- (iii) 就占领运动会导致香港由盛转衰的说法，他指多年来香港工业北移、部分服务业外判到内地或东南亚、过去发展蓬勃的夜总会事业北移至东莞，这些都不是占领运动引致的，他希望不要以偏盖全。
- (iv) 罗范椒芬女士曾说，民主选举制度如有普世标准，即表示世上各国亦采用同一套标准，他认为从历史可见，世上有人选择做主人，有人选择做奴隶，有人被逼做奴隶并在专制的统治下生活，故他不同意她的说法。再者，他认为罗女士作为行政会议成员不应说出如此歪理，会影响不少市民。他以智能手机作比喻，现时仍有人使用非智能手机，但大部分人都认为智能手机为大趋势。他劝吁罗女士不要再发表歪理，香港不会再接受指鹿为马的言论。

29. 就两位新民主同盟区议员提及过去苏联出资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余智荣先生质疑这是否意味是次占领运动亦有美国黑金资助，在香港作出行动打击中国。就黑金问题，他指他走在前线，主动向不同渠道就涉及黑金人士作出投诉。他曾在金钟占领区当面质问黎智英先生为何不呼吁学生撤走及占领运动的资金来源，黎先生表示应让事情自由发展，但对于资金来源的提问表现不耐烦，并请余先生离开，及后有人上前叫余先生离开，并向他表示若果他不离开会有危险，其间有《东方日报》录像，余先生继续与他们理论，与此同时，有人嚷着有热心人士送来麦当劳快餐，数分钟内有多百人围着他们，以手机拍摄实时情况，他再发言时声音被那些人的生日歌声掩盖，最后他惟有离开，并形容场面不幸。在他离开时，遇到一位年青人向他表示占领影响他的生计，听说到占领区留守可获发金钱，故希望到占领区赚钱，帮补生计。余先生表示，外界盛传在占领区留守可获发一千至二千元，占领区的物资(例如水、生果、帐篷、头盔)更是供应源源不绝。日前他听说有年青人拿着过万元现金在大埔搜购大量物资，他质疑那些资金的来源。他促请政府对黑金问题严正处理，阻止外国势力影响香港法治，导致民不聊生。他指乌克兰及伊拉克等国家，受外国势力操纵，以民主选举选出国家领袖，但经济依旧一塌糊涂。对于新民主同盟的成员大义凛然的发表意见，呼吁学生走到前线抗争，然而他质疑他们可有真正为占领运动出一分力。另外，他认为李国英先生的肥猪王的比喻很贴切，收了黑金的泛民主派人士好比肥猪王，要求多数服从少数，否则扰乱香港秩序。他表示，香港人是人，那些愚蠢的“泛民狗”不应将香港人当成猪来看待。

30. 区镇桦先生认为是次动议没甚意义，区议员各为其主，就自己的立场在会议上畅所欲言，发表己见，辩论不会有结论，支持或反对的一方都认为自己属主流民意，他认为解决方法是政府推行选举，给予市民机会表达他们的取态和意愿，避免有人将想法加于别人身上。就有区议员强烈批评民主党，他不会逐一响应，但他不认同亦不理解何以违法的人不应受到警方保护，他认为任何违法的人应仍然受法律及执法者的保护，例如劫匪叶继欢先生亦应当受到合理的保护，这是基本的逻辑。香港市民理应受到执法者的保护，有人或批评占领人士不听从法庭颁发的禁制令离开示威区，他个人认为应尊重法庭的判决，法庭是最后防线，不尊重法庭就不能享有法庭的保护。全港有七百万人，即使同为建制派，各人的想法都可能不同，正如田北俊先生和叶刘淑仪女士的想法便不一样。他明白没可能所有人拥有一致的想法，但仍希望能就大多数人都支持的意见，向政府反映。由于原动议内容与警方无关，故他不多说对警方的意见。他表示逢星期五、六及日均会到旺角占领区，站在警方和占领人士之间，负责协调工作及分隔开双方，他看到占领人士及警方均有人情绪激动，他亦曾遭穿着黑色背心的警员无理对待。他提及蓝丝带人士在尖沙咀集会期间，有人袭击记者，事后集会负责人表示不认识袭击者和表示袭击者与集会无关，另外有疑似黑社会人士冲击占领人士时，蓝丝带亦作出类似的响应，他认为说法极不负责任。他又指出，当有滋事分子在占领人士中生事，有人就会视为是整个占领的问题，不会视作个别人士的问题。另外，周融先生接受访问时表示，共有百万市民签名支持警队，其余没有签名的五百多万市民并非不支持警方，只是没有表态。然而，早前有关普选的民间投票活动有 80 万市民参与，周先生则说成有六百多万市民不支持该活动。他认为周先生的说话前后矛盾，自打嘴巴。他认为现时的成年人可改变未来的空间不多，下一代才是香港未来的主人翁，香港的未来应由年青人自决。

31. 谭荣勋先生表示，尽管占领人士有较激烈甚至是违法的行为，他未曾想过把他们与叶继欢相提并论。他现年三十多岁，也算是年轻。他指毛泽东主席说世界“归根结底是你们的”时，是与年青的大学生在良好的气氛下交谈，两者有互动、没有人挑衅对方、没有人辱骂对方是狗、没有人泼水、霸占路面、偷电或以渠盖堵塞道路。他指在 2005 年香港曾有大好机遇让政制发展行前一步，继而在 2012 年及 2017 年循序渐进继续行第二及第三步，惟当年的政改方案遭民主派否决，故政制发展不能向前走绝非民建联的责任，反对派的泛民主派才是罪魁祸首。数个月前民主党发起的大型集会及游行期间，他们的街站被冲击，甚至被其他泛民人士指骂，令该党部分领导人需要在保护下中途离开。民主党现时联同其他泛民主派呼吁市民参与占领运动，但有占领人士表示民主党不能代表他，更无权要求占领人士留守或撤离。他认为民主党没有前途，大埔区议会内民主党成员的人数由以往的七、八位下降至现时只有一位，反映该党已渐渐脱离民意，因此议席数目一直递减。民主党现时在立法会拥有六张选票，他劝喻该党认清民意走向及分清敌友，只有与主流民意同步，促成政改，让香港的政制发展踏出第一步，然后才会有第二、第三步。假如 2005 年民主党没有否

决政改方案，或许 2017 年的行政长官选举可以耳目一新的方式进行，让市民能均衡参与，迈向民主。对于学民思潮及学联代表将与政府就政改展开对话，他明确表示，他们绝不代表他，也不代表香港市民，香港的主流民意是 183 万人联署要求还路于民。

32. 黄容根先生表示，听到有区议员提及六七暴动，他感到不愉快，因为当年他在回家途中于新蒲岗曾遇上施放催泪弹，十多名爱国爱港的工运人士在该场反英抗暴运动中丧生。他指，民主派的议员经常提及六七暴动，作为警剔市民的历史事件，他质疑这是否意味他们希望今天的占领运动也会有伤亡。他不理解占领人士搭建竹棚及石屎障碍物作为路障或冲击警方想达到甚么目的，也不认同这是和平的行为。另外，他认同有区议员批评占领人士既冲击警方，受袭时又要求警方保护，是不合理的行为。占领人士无视一百八十多万市民联署支持警方执法，并指数字只占七百万人口的少数，同样道理，七十多万市民支持普选的联署亦算不上甚么。在民主制度下，少数服从多数，但在占领人士眼中，签名多的一方没有道理，签名较少的一方有公理，近乎顺我者生，逆我者亡。毛泽东主席的语录在中外广为人阅读，毛主席受人民拥戴，他的真理有其存在价值，虽然他有错，但他带领中国人民站起来，是一个伟大的领袖。他劝喻有关人士应先读毕《毛主席语录》，才再引述他的话。有人常批评梁振英先生只得 689 票而获选为行政长官，他认为选举向来如此，有些选举获选人仅以一票之差胜出，但不能将之说成获选人没有胜出或他不能代表某些人。选举制度由《基本法》订定，《基本法》在二十多年前已制订，他指当年没有人就此发表意见，现时才要求推倒重来，又要求推翻人大常委的决定，他认为连国家都可以放弃的人，品格成疑。就任启邦先生提出的修订动议其中一句“当政府尊重民意时”，他指政府向来尊重民意，亦正因如此占领运动才能延续到今天。对于有占领人士批评警方没有保护他们，他指警方站在占领人士和反占领人士之间时，正是在履行保护市民的责任。不少市民看到冲突场面时都十分愤怒，警方努力保护非法集会人士，却遭谴责，实在无理。他希望市民能认清民主派在背后策划占领行动，居心叵测，依他看来，民主派正试图夺取香港的管治权，因此不论谁人当上行政长官一职，他们都要求那人下台，试问又有谁有能耐胜任？这种情况长久下去，对香港没有任何好处。他续表示，自他不再担任渔农界立法会议员后，已不再过问渔农界的事宜，但早前有渔民朋友向他表示，占领行动令他们失去逾半生意，鱼排的鱼卖不去，还有进口的鱼每天到港，显示占领行动真正打击市民的生计，或许今天香港还未由盛转衰，但日后的发展难以预料，但决不能说成是内地政府的错。对于关永业先生所分享与一名说普通话的老伯的对话，他强调说普通话不一定是来自内地，据他所知，很多内地人对香港感到愤怒，他们认为他们到港消费，没有理由要承受香港人的指骂和批评。任先生的修订动议写出内地人的陋习，但他认为应给予内地人改变陋习的机会，并指大家都是中国人，任先生不应自以为是。他续指，以往内地人喜欢到香港游玩，有人甚至认为一生总要来香港一次，但这种心态今天已改变，他们会选择到外国游玩及消费。他劝告泛民人士不要在民主的光环之下，夜郎自大。

33. 陈灶良先生对其他区议员反对占领行动的意见表示认同。泛民主派区议员多番提及黑社会牵涉在反占中之中，令他想起一件事。在人大常委 8 月 31 日的决定出炉前的数月，他与一些区议员出席在沙田博物馆举行的政改咨询论坛后，门外有十多名有纹身人士以粗言秽语辱骂他们，若当时警方没有在场维持秩序，那此人或会袭击他们，他相信如果背后没有人操控和收买那些人，不会有这样事情发生。

34. 主席表示，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脱离殖民地统治，成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成功建基于法律，《基本法》经过多年咨询及集众人的智慧而制订，使香港有法可依，是香港的小宪法。香港并非一个主体，而是中国在一国两制下的一个特别行政区，本港的法律不能抵触或违反《基本法》，在这体制下香港运作了十七年，大家都引以为傲。香港的核心价值在于香港法律。香港的政制发展必须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在此框架下实现，脱离了这个框架的都是不合法的，这是铁一般的事实，明白事理的人都会同意。占领行动以争取真普选为名，罔顾法律和法庭的判决，有目共睹，大家应弄清楚谁是谁非，他相信冷静下来便可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香港是法治社会，必须依法行事，要改变法律必须通过合法的程序，这才是民主社会的终极核心。基于香港的法律精神及他个人维护法治的想法，稍后表决时他会投下良心的一票。

35. 主席引导区议会就刘志成博士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动议获 21 票赞成(包括主席一票)，三票反对，零票弃权。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IV.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9/2014 号)

36.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0/2014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37.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38.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39.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40.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41.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 修订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61/2014 号)

42. 秘书扼述文件内容。区议会议决通过文件第 4 段所载的建议，从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帐下“其他计划”帐项调拨 90,000 元至“推广及宣传活动”帐项，用以推广及宣传大埔区议会。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62/2014 号)

43.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4.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须审议三份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和一份大埔体育会活动的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与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秘书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如有需要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区议员与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应作出申报。

45. 文春辉先生补充他是大埔七约乡公所的首副主席。

46. 区议员按附件一报表内的数据及第 45 段所载的补充资料申报利益申报利益。

47. 主席表示，由于他和文春辉副主席曾申报与“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乙未年大埔耆老千岁宴”及“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的主办或合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议员决定他及文副主席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48. 谭荣勋先生认为张学明主席及文春辉副主席的申报只涉及在相关机构担任没有实质决策权的职务，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建议他们无须避席，但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区议会同意以上安排。

49. 就曾申报拨款申请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的区议员的处理方法，主席作出以下建议：

- (i) 黄容根先生是“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的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并在三项万家庆新春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中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审批“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拨款申请时应避席，并在讨论“乙未年大埔耆老千岁宴”和“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ii) 陈志超先生、郑俊和先生、黄碧娇女士、邓光荣先生、关永业先生及谭荣勋先生在三项万家庆新春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中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们可参与“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乙未年大埔耆老千岁宴”和“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 (iii) 区镇桦先生、陈灶良先生、陈笑权先生、郑俊平先生、张国慧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刘志成博士、李国英先生、罗舜泉先生、邓友发先生、王秋北先生、任启邦先生、邱荣光博士及余智荣先生在三项万家庆新春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中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乙未年大埔耆老千岁宴”和“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v) 陈笑权先生、郑俊平先生、何大伟先生、李国英先生、文春辉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大埔体育会 2014-15 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颁奖礼”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v) 其他区议员由于没有在大埔体育会担任任何职位，他们可参与“大埔体育会 2014-15 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颁奖礼”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和投票。

50.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1. 秘书扼述文件 62/2014 号的内容。

52.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231,000 元予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以供该委员会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
- (ii) 拨款 430,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该会与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乙未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 (iii) 拨款 420,000 元予大埔商会有限公司，以供该公司与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作在区内安装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以及；
- (iv) 拨款 125,546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及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以供该会举办“大埔体育会 2014-15 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颁奖礼”。

53.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27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VIII. 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 2015 年度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63/2014 号)

54. 区议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 2015 年度的会议时间表。

IX. 其他事项

(一) 授权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55. 主席报告，区议会每年均会参考过去一年在处理拨款申请时所累积的经验，以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区议会通过授权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成立上述工作小组，负责检讨该拨款守则。

(二) 2014/15 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

56. 主席表示，2014/15 年度的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将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举行，步行路线以白石角海滨长廊为起点，沿吐露港单车径步行至大埔海滨公园，全长约 5.5 公里。大埔区议会过去数年均与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合组嘉宾队参加新界区百万行。本年度百万行嘉宾队的最低筹款额为五万元，与去年相同。

57. 区议会同意继续与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合组嘉宾队参加本年度的新界区百万行，在最低筹款额五万元之中，二万元由区议会社交基金支付，其余三万元由大埔区小学校长会筹措。主席请秘书处安排旅游巴士由大埔接载参加嘉宾队的区议员及其他代表前往起步点出席起步礼。

(三) 心晴行动慈善基金邀请大埔区议会担任「心晴行动飞跃海滨长廊慈善跑」的支持机构

(大埔区议会文件 65/2014 号)

58. 主席表示，心晴行动慈善基金原订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于中环 10 号码头与中山纪念公园之间举办“心晴行动飞跃海滨长廊慈善跑”，但受近日“占中”问题影响，大会决定慈善跑将移师至大埔海滨公园及白石角海滨长廊(大埔段)举办，活动日期延后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星期日)。大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他们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59. 区议会同意成为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心晴行动慈善基金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四) 大埔区议会 2014 圣诞联欢会

60. 林泉先生报告，是年的圣诞联欢会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时 30 分至晚上 8 时假大埔小区中心二楼礼堂举行，活动详情及财政预算臚列在置于会议桌上的“大埔区议会 2014 圣诞联欢会计划书”。区议会备悉有关内容。

(五) 大埔区议会 2014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61.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X. 下次会议日期

62. 下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3.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 11 时 5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2 月

大埔區議會2014年第六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附件

活動名稱	乙未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 (由大埔民政事務署代委員會執行的活動)	乙未年大埔耆老千歲宴					乙未年大埔萬家慶新春節日燈飾		大埔體育會2014-15年度 體育活動周年綜合頒獎禮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主辦團體	合辦團體	主辦團體
	乙未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乙未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	大埔七約鄉公所	大埔商會	大埔社團聯誼會	大埔商會	乙未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	大埔體育會
區鎮樺先生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陳志超先生,MH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陳灶良先生	名譽副會長	副總務主任	名譽副會長	總務主任		執行委員		名譽副會長	
陳笑權先生,MH	名譽副會長	財務主任	名譽副會長	顧問	會董	環境衛生主任	會董	名譽副會長	副主席
鄭俊平先生,JP	名譽會長	當然委員	名譽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名譽會長	副會長
鄭俊和先生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張學明議員,GBS,JP	名譽會長	當然委員	名譽會長	會長		會長		名譽會長	
張國慧先生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副教育主任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何大偉先生,MH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副主席
關永業先生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林泉先生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會董		會董	名譽副會長	
劉志成博士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會董		會董	名譽副會長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名譽會長	首副主席	名譽會長	會長		公關主任		名譽會長	義務法律顧問及秘書
羅舜泉先生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文春輝先生,BBS,MH	名譽會長及委員	主席	名譽會長及委員	首副主席		主席		名譽會長及委員	董事及永遠會員
譚榮勳先生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鄧光榮先生,BBS	名譽會長		名譽會長					名譽會長	
鄧友發先生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王秋北先生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黃碧嬌女士,MH,JP	名譽會長		名譽會長					名譽會長	
黃容根先生,SBS,JP	名譽會長、主席及機構獲授權人		名譽會長及主席					名譽會長及主席	
任啟邦先生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邱榮光博士, JP	名譽會長及委員	當然委員	名譽會長及委員					名譽會長及委員	執行委員
余智榮先生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總務組副主任	公關副主任	總務組副主任	名譽副會長	